

深圳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举办首届心理健康科普作品 征集大赛的通知

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了挖掘一批优秀的心理健康科普作品和达人，促进全社会参与心理健康科普创作，推动心理健康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有效提升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营造人人关注心理健康的社会氛围，2021年7—10月，我办拟组织举办首届心理健康科普作品征集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一）突发公共事件心理健康相关主题，如疫情下的心理调适、受灾人群的心理危机干预、应急心理救援等。

（二）青少年、老年人、孕产妇、职场白领、青年工人等各类人群心理健康相关主题，如人际交往、亲子沟通、恋爱婚姻、情绪管理、解压放松、心理成长、心理保健等。

（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相关主题，如抑郁症、焦虑症、睡眠障碍、强迫症、成瘾性疾病、双相障碍以及精神分裂症等疾病防治知识、康复知识与技能等。

（四）心理疾病防治经历相关主题，如分享自己、亲友与疾

病间的故事或对疾病防范的感悟等。

二、参赛对象

不限行业、不限区域，深圳市内团体及个人均可参赛，欢迎广东省内及全国各地团体及个人参赛。

三、作品类型

（一）文字类。包括科普文章、微小说、特稿、三字经等。文字为中文简体，聚焦心理健康话题，要点突出，有较强的传播价值。文字类需以可编辑文字的形式上报，不超过 3000 字。

（二）平面类。包括海报、手绘、漫画、画册、手抄报等。所有平面作品需同时提交源文件及输出的图片文件，源文件格式必须是以下 5 种格式之一：CDR、AI、EPS、PSD、PDF，其它格式不受理。输出的图片文件格式统一为 JPEG，色彩模式 RGB，单张图片大小不超过 10MB。

（三）视频类。包括公益广告、动漫、情景剧等微视频。要求作品画面质量优，构图合理，字幕及配乐得当，可供后续传播使用，为 MOV 或 MP4 格式 1080P 高清影像。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四）音频类。包括健康科普专题音频、歌曲、广播剧、有声书、歌谣等。要求音质清晰、完好无损，为 WAV 或 MP3 格式。音频单个作品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可以是连载的形式。歌曲需同时报送简谱、歌词或其它文字脚本。

四、参赛要求

（一）参赛作品要求原创，不得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肖像

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任何权利。如提供的内容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或者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导致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后果，由参赛对象承担法律责任，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参赛作品用于公益，不可夹杂医药类广告等商业宣传推广内容，不得含有色情低俗、暴力血腥、违法违规、个人隐私等内容。

（三）参赛作品评选标准。

1. 主题性：作品内容与“心理健康”相关；内容积极，健康向上。

2. 艺术性：作品整体架构完整、和谐，视角独特，表达形式合理。

3. 科学性：作品科学严谨，内容可信，真实有效，确保作品内容“不过时”。

4. 实用性：作品偏重于实践，具有实用价值。

5. 通俗性：作品遵循传播规律，通俗易懂，生动有趣，增加作品的可读性、可观看性。

6. 创新性：作品整体构思新颖，具有一定的创意性、想象力及表达能力。

（四）参赛作品使用权。

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赛作品均视为获得参赛对象同意，大赛组委会享有参赛作品使用权，有权将作品用于活动宣传展示及日常公益宣传，不向参赛者支付相关费用。

五、大赛进度

(一) 组织动员和作品投稿(2021年7—8月)。各单位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宣传,鼓励单位内部部门及员工积极参加。参赛方式:将参赛作品和《心理健康科普作品征集大赛报名表》(详见附件)发送至大赛指定邮箱 szjwzx@wjw.sz.gov.cn,邮件命名为“心理健康科普作品征集大赛投稿”。投稿时间截至2021年8月27日。

(二) 作品评选(2021年8月—9月)。由大赛评审委员会对作品进行评审,评选出作品,通过网络平台接受公众投票。评审委员会分数占比70%,网络投票占比30%,综合评出各类优秀作品。

(三) 结果公示和优秀作品展示(2021年9—10月)。公示各类获奖作品名单和提名作品名单,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展示优秀作品,加强心理健康知识传播效果,扩大本次大赛影响力。

(四) 颁奖活动(2021年10月)。拟定于世界精神卫生日暨心理卫生宣传周期间举办颁奖会以及总结交流活动。

六、奖项设置

(一) 文字类、平面类、视频类、音频类作品均设置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人气奖3名、提名奖15名。

(二) 若参赛人数和作品数目远大于预期,可适当调整上述奖项名额数量。每人每类作品只能获奖一次。

七、组织机构

(一) 主办单位。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二）承办单位。

深圳市精神卫生中心(深圳市康宁医院)、福田区精神卫生中心、罗湖区精神卫生中心、盐田区精神卫生中心、南山区精神卫生中心、宝安区精神卫生中心、龙岗区精神卫生中心、龙华区精神卫生中心、坪山区精神卫生中心、光明区精神卫生中心、大鹏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三）协办单位。

深圳市医院管理者协会心理人文与伦理建设专委会、深圳市社会心理服务协会、深圳市健康教育与促进中心。

（四）指导单位。

国家精神卫生项目办公室、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

八、大赛机构

（一）大赛组委会。

大赛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有关领导及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组织大赛、评奖工作、审定评审委员会名单、颁奖工作等。

（二）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相关国家及省级健康科普专家库成员、媒体代表、网民代表等组成，主要负责参赛作品的评审工作，秉承“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评分。

大赛组委会拥有本次大赛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参赛对象被视

为同意并遵守以上各项规定。

附件：心理健康科普作品征集大赛报名表

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卫生健康委（代章）

2021年7月28日

（联系人：徐国建，联系电话：0755-25635960、15019477206）

附件

心理健康科普作品征集大赛报名表

| | | | |
|------------------|---|------|--|
| 报送单位 | | 联系人 | |
| 联系人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作品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类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类 <input type="checkbox"/> 音频类 | | |
| 作品名称 | | | |
| 主创人员及单位 | | | |
| 制作时间 | | | |
| 作品传播路径 及传播量 | | | |
| 作品简介 (300字以内) | | | |
| 获奖情况 | | | |
| 单位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作品为多家单位共同完成的, 报送单位填报不超过2家。 | | |